

附件 2

《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多次强调“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全党全国要一体遵行，决不能逾越。”“在生态保护红线方面，要建立严格的管控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形成一整套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措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

要严格管控，严格实施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生态环境部负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是我部的重要职责。

二、起草过程

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2015 年，原环境保护部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试点工作并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点试行）》。结合试点经验，2018 年 5 月，原环境保护部起草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根据《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立足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监督职责，聚焦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的目标，经全面梳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最新要求，我部起草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建立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体系。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 18 条，主要包括：

（一）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原则。从第一条到第三条，通过梳理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政策依据，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监督原则。

（二）监督主体和事项。从第四条到第六条，立足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监督职责，明确“谁来监督”，规定了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分工，通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用地性质的变化情况，生态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人为活动情况，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违法违规生态破坏问题及整改情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情况，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9 项监督事项。

（三）监督措施。从第七条到第十四条，明确“怎么监督”，通过有限准入人为活动监督、调整方案监督、生态监测、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生态破坏问题监督、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建设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等开展监督，明确监督措施。

（四）监督结果应用。第十五条明确“监督结果如何应用”，通过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监督结果作为有关示范创建评选工作的重要依据、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机关和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等方式，强化监督结果应用，形成监督闭环。

（五）附则。从第十六条到第十八条，明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办法。各类污染排放和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按照已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同时，规定了办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